

現依據《地產代理條例》第 30 條的規定公布，地產代理監管局紀律委員會對下述持牌人行使下述紀律制裁權：

牌照號碼 E-296120
持牌人姓名 趙貝文
有關事項 持牌人以「永佳物業代理」名稱合夥經營地產代理業務時，(i) 沒有在臨時買賣合約（「該臨約」）中清楚述明代表賣方簽署該臨約的人士是以賣方代表的身份簽署；(ii) 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第 13(4) 條；及 (iii) 違反《地產代理常規（一般責任及香港住宅物業）規例》第 3(2)(a) 條。

在決定日期 2013 年 7 月 3 日

- 紀律制裁決定
- (1) 就上述事項 (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及
 - (b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 6 個核心科目學分。
 - (2) 就上述事項 (ii)：
 - (a) 對持牌人作出譴責；
 - (b) 對持牌人罰款港幣 2,200 元；及
 - (c) 在持牌人的牌照上附加條件，持牌人須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 6 個核心科目學分，其中一個核心科目須為地產代理監管局就關於土地查冊舉辦的課堂。
 - (3) 就上述事項 (iii)：

對持牌人作出譴責。

上述 1(b) 及 2(c) 項所指要附加於持牌人的有關牌照上的條件如下：

「上述持牌人須於 2013 年 7 月 9 日至 2014 年 7 月 8 日的 12 個月內，取得地產代理監管局的持續專業進修計劃下的 12 個核心科目學分，其中一個核心科目須為地產代理監管局就關於土地查冊舉辦的課堂。」

2013 年 8 月 2 日

地產代理監管局